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康廚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系爭遺失票據種類為何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「票據種類」一欄空白未填）。

二、若正確遺失之票據種類為「支票」，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